

新加坡商星圓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 
 過戶申請書

異動項目:

- 一般過戶 (限直系親屬關係申辦)  
 門號持有人死亡過戶 (限直系親屬關係申辦)

門 號 持 有 人	姓名:	
	門號:	
	身分證字號:	
門 號 被 轉 讓 人	姓名:	
	門號:	
	出生年月日:	
	身分證字號:	
	第二證件證號: (健保卡/駕照/護照)	

注意事項:

1. 門號持有人與被轉讓人須為直系親屬身分。
2. 門號轉讓前須先結清已出帳之帳單。
3. 門號移轉完成後，當月帳單將會寄發至被轉讓人之電子信箱，恕無法分割帳單出帳。
4. 系統過戶後，將會刪除原門號持有人信用卡自動扣款之授權，若被轉讓人未綁定信用卡自動扣款，無框行動App上仍會顯示原門號持有人之信用卡末四碼，該顯示不代表扣款授權，請無須擔心。
5. 被轉讓人請一併提供【雙證件(照片)】(身分證+健保卡/駕照/護照) 以及戶口名簿/戶籍謄本清晰照回傳。
6. 若為原門號持有人死亡，則下列門號持有人簽名欄位不需填寫，需另提供死亡證明。
7. 過戶申請工作日為7天(自受理文件日起算)
8. 附檔之虛擬行動網路服務契約書請由被轉讓人簽名並一併附檔回傳。

門號持有人: \_\_\_\_\_ (簽名)

門號被轉讓人: \_\_\_\_\_ (簽名)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